

# 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WYGC-C2025-0033

项目名称：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

采购单位：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徐州朗途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峰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汉邦路 6 号  
联系电话：15371636179

乙方（供应商）：徐州朗途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屯大道西侧温州商贸广场 B12 号楼 1 单元 012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沛县

依据甲方委托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3 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3 日。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磋商采购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为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所做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维护等工作的费用，实际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之规定协商确定，按月支付款项。路灯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经考核合格（见附件）支付本劳务费，验收合格后的乙方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进行款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大写）人民币拾万伍仟伍佰元整（¥105500）。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服务（详见附件一）。

###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4.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于逾期发生前与甲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一致；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该部分服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履约，同时按逾期服务对应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乙方逾期履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弥补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五、安全责任

乙方需规范操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因维护不当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自身和他人）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0.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一、附件一、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汉邦路6号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明  
32

## 附件一：

### 沛县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内容细则

#### 一、维护范围

路灯管理所目前管理着新、老城区、中心商贸区 90 余条主次干道的路灯，装灯里程 260 余公里，路灯地下电缆里程 340 余公里。

2025 年 7 月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现有路灯 27000 余盏，灯杆 8600 余根，路灯专变 95 台，路灯控制柜 150 台。另有城南龙飞地雕塑灯光喷泉。

#### 二、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
1	路灯常规维修（含常规维修材料）
2	路灯巡视人工
3	道路挖掘修复
4	高压线、路灯专变抢修
5	城南雕塑灯光喷泉管理维护
6	高空作业车、皮卡的运行保养（不含保险费）
合计	



320322117873

#### 三、路灯常规维修

主要对路灯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电线电缆、电缆管、手孔井、供电 T 接点后的高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房、配电柜等设施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等工作。具体如下：

1. 路灯设施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对路灯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 日常维护：对路灯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电线电缆、电缆管、手孔井、供电 T 接点后的高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房、配电柜等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损坏更换。
3. 设施防盗：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防盗，对被盗设施及时修复。
4. 巡查及清洗：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对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定期清洗。

5.其他设施维护：大风歌广场照树灯、小品、城南雕塑灯光喷泉、灯杆灯饰等管理维护。

6.设备设施维护检测：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配电设施。

7. 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8.发现擅自挖掘、损坏照明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确保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9、采购人现有路灯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电线电缆、电缆管、手孔井、供电T接点后的高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房、配电柜等设施及配套设施均按现状交由中标人维护、管养。

10、灯杆灯饰、大风歌广场照树灯、雕塑灯光属于常规维修内容；小品属于巡查管理内容，灯光属于常规内容。

11、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12、道路挖掘修复、高压线路、路灯专变用专业人员。

13、本服务项目仅含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如新建、扩建、改造和超出中标人专业范围的项目不含在内。

#### 四、项目维护要求（主要指常规维修内容）

## (一) 维护内容

## 1. 维护档案资料

需填报各项报表，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报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维护、巡查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安全规范、应急处理预案等必须规范。

## 2.亮灯率

(1) 路灯设施亮灯率达到95%以上、完好率达到98%以上，对路灯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 采购人现有灯具为 LED 灯, LED 以灭灯盏数计算亮灯率, 单颗式 LED 灯以一盏灯如灭 20% 灯珠即视为灭灯计算亮灯率。亮灯率= (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 \*100%。

### 3. 维护材料

179

维护常规材料（不含路灯变压器及大批电缆）均由中标人采购，中标人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灯具、灯泡、电缆等维护材料及配件。中标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及合规进行检查。

#### 4. 低压柜（屏）维护检测

维护期间，每季度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有关人员定期检测低压柜（屏）情况，包括：

- (1) 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设备运行正常；
- (2) 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 (3) 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 (4) 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 (5) 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 5. 灯容灯貌测评

维护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

#### 6. 第三方对路灯设施损坏、修复处理规定

对于路灯设施损坏的，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的，中标人负责材料、施工并按照原样及时进行迁移或更换。在完成后，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采购人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但采购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 (2) 人为或施工损坏。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出现该种情况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采购人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但采购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特大洪水），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定制的方案及时修复，修复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审核，费用另计。

#### 7. 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

1. 在维护期内必需组织专门的人员、车辆进行巡查、防盗工作，避免或减少出现因被盗而造成的大面积灭灯情况，出现电缆被盗的情况需要及时修复。

2. 电缆更换。电缆更换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审批同意并在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更换，且规格、型号需与原材料一致。电缆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在电缆敷设时城市照明管理单位要求顶管施工时，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电缆更换必须整档更换，如直埋确实不能整档更换的，须做热缩或冷缩电缆头。

3. 电缆井 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

4. 电缆绝缘电阻测试。在维护年度内进行一次电缆绝缘测试。

#### 5.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中标人做好统一部署的路灯清洗行动、安全检查、外接电用电检查、LED 改造节能评估、部分路灯迁改拆除等配合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计新增工程量。

#### 6. 新接管路灯维护

维护合同期内，若采购人需接管新的市政城市照明设施，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接管任务。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采购人同意接管的路段城市照明设施，由中标人接受并纳入维护范围。

#### 7. 修剪遮挡路灯照明的绿化

对绿化茂密的，严重遮挡路灯照明的树木，由采购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中标人修剪或由中标人委托相应的园林专业部门实施。

#### 8. 路灯数量统计与维护费用变动

(1). 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需要对采购人的路灯灯杆、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回路情况、电缆长度进行普查，统计路灯设施量。

(2). 对在维护期内路灯设施的增加、减少情况要进行实时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路灯设施量统计表提交采购人，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维护企业交接的依据。

#### 9.照度检测

维护合同年度内中标人、采购人共同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内规定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对照度进行抽样检测，达不到标准的灯具、光源由中标人进行更换。

#### 10.箱变回路情况统计

维护合同年度内中标人需做好箱变出线回路情况统计，如有增加、减少回路情况的，必须报告采购人。

11.除以上工作外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维护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

### (二) 维护队伍要求

1.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派出不少于 8 人组成本项目的专职维护队伍，其中电工不少于 4 人、B 证驾驶员 2 人。电工要求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电工）。

2.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当涉及高压部分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时，中标人还须满足供电部门对专业资质的要求。或需委托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或承修类）五级及以上的企业进行高压施工。维修人员须有高压进网证和高压操作证。

3.项目经理配备要求：配备 1 名项目经理

4.除以上人员外，中标人还需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巡查人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维护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巡查、防盗工作，配备充足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5.中标人维护队伍人员需报采购人备案，如无正当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进行变动。

6.中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维护质量负责。中标人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

### (三)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及第三方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防护设备及统一着装。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维护中涉及道路、绿化的挖掘、恢复、占道、供电检测、试验等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含在维护费用内，且中标人需负责场地恢复原状。
4.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5.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即制定每日维护计划)。在日常维修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维修检修档案。其中更换电缆等隐蔽工作必须故障现场拍照并填写维修报表，经采购人批准后并在采购人监管人员在场情况下方可更换并且必须更换与原型号、规格相同的电缆。
6. 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维护、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等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按时修复。
8. 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人当月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罚，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须按要求进行配合。

9.维修、养护中箱变内设施及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原有设施及配件的品牌进行更换，或者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设施及配件。

10.中标人每日维修所需材料的出库必须填写出库单，采购人将进行检查。出库清单必须包含所有材料的情况。

11.合同结束时，需要由采购人、中标人、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交接，如因本次维护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要进行修复，并且还要按照考核办法、监管标准扣除维护费用、履约保证金。

12.城管 12319 案件、12345 及各类媒体投诉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如有延误，按考核办法扣分扣款。

13.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及迎检活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4.台风、雨季、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15.如因市政建设影响部分路灯暂时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需报经采购人方审批。经采购人确认、备案的未正常运行路灯及设备不计入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测评。

16.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中标人需立即修复，在修复后制作修复费用结算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向肇事方索赔，但采购人不承诺索赔成功，如未能索赔或全额索赔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17.如有需夜间停电检修或白天送电检修的情况，应与监控中心联系并经中心分管领导同意。

18.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到位，发生路灯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

19.因路灯设施故障进行维修的，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必须采取临时照明措施。





20.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后必须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移交采购人，中标人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必须在移交完成后进行拨付。如因本次中标人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必须进行修复。

21.中标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每次巡视巡查、检修、检测、维修作业必须如实书面记录，形成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过程、作业结果，安全作业防护措施等。

22.采购人制定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流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

23.禁止在办公场地、仓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四）考核说明

##### 1.亮灯率的考核说明

亮灯率的考评是由采购人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对维护承包范围亮灯情况进行检查，计算出总的灭灯盏数。钠灯、金卤灯、节能灯以灭灯盏数计算亮灯率，单颗粒式 LED 灯以一盏灯如灭 1/5 模组即未能正常亮灯计算。亮灯率=（总的路灯盏数 - 灭灯数）/总的路灯盏数。经采购人确认的采取节能措施不亮灯、高压设施故障、市政建设影响亮灯等情况的不列入亮灯率考评。

##### 2.考核得分说明（后附考核表）

总分 100 分维护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为合格，75 分（含）以上为达标，低于 80 分（不含）每降低 0.5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1.00%；低于 70 分（不含）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50%。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将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

#### （五）管理规定

##### 1. 电缆更换

因电缆故障需要更换电缆的，由中标人现场拍照、填写更换电缆记录表报采购人审核，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且必须在采购人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更换。并且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现场所更换材料进行检查，维修承包方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作拍照记录，以备采购人管理人员核对。更换材料的技术参数应与原状一致。



## 2.新接管路灯验收流程

维护期间，若采购人在维护区域内需接管新的市政路灯设施，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接管任务。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验收流程如下：

- (1) 路灯管理所通知中标维护方验收的时间、地点；
- (2) 中标维护方提出需要整改的验收意见；
- (3) 路灯管理所决定是否接管该工作；
- (4) 维护方应接管采购人已决定接管的路灯设施。





附件二：

沛县道路照明设施评定考核汇总表

维护单位			维护负责人		
管理部门		沛县路灯管理所	考核负责人	高峰	
考核期间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1	质量指标 (35)	亮灯率	10		
		设施完好率	15		
		照明质量达标率	10		
2	服务指标 (15)	修复及时率	10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5		
3	安全指标 (20)	安全及文明施工	15		
		应急保障	5		
4	管理指标 (25)	组织管理	5		
		制度管理	5		
		档案管理	5		
		维护台账管理	10		
5	影响指标 (5)	投诉处理响应率	3		
		社会舆情	2		
6	总 分		100		
7	考核结论				

备注：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按以下方式处理：若不合格事项可整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合格后按前款约定支付劳务费，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合格事项无法整改，或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劳务费（按不合格服务占比折算），或解除本服务约定，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劳务费；若因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的费用、相关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